

中醫師 執業準則

凡大匠治病，必當安神定志，無欲無求；若有疾厄來求救者，不得問其貴賤貧富，長幼妍媸，怨親善友，華夷愚智，普同一心，皆如至親之想；生求死，去生更遠；夫為匠之法，不得多語調笑，談謔喧嘩，道說是非，議論人物，炫耀聲名，皆毀諸匠，自矜己德。

——孫思邈

上以療君親之疾，下以救貧賤之厄，中以保身長全，以養其生。——靈樞·師傳我欲有疾，望匠之

相救者如何？我之父母妻子有疾，望匠之相救者如何？

易地以觀，

則利心自淡矣。

——費伯雄



2005

英國中醫藥學會

THE ASSOCIATION OF TCM, UK



目錄

一. 診所.....	1
二. 設備.....	2
三. 清潔衛生制度.....	3
四. 一次性器具及臨床垃圾的處置.....	6
五. 中藥房.....	7
六. 中醫師的出診與家訪.....	10
七. 病人的登記與病例的紀錄.....	11
八. 工作中的健康與安全.....	12

注意事項

本準則用英文撰寫與發布的。理事會考慮到部分會員和患者英語是其第二語言，為了保證本準則被全體會員準確理解并予以實施，也為了使公眾能夠了解本準則的要求，理事會確立以下兩個原則：

1) 每位英國中醫學會會員有責任閱讀并熟悉本準則的英文本的內容。此中文翻譯件僅供參考。如有必要，會員可以自己出資翻譯。如果病人問及有關本準則的要求時，會員必須能夠給予對方滿意的解釋。

2) 為了便于那些母語為非英語的公眾能夠以他們的母語了解到有關本準則的主要精神，如有必要，理事會將物色一組中醫師或獨立的翻譯者對本準則進行其他語種的翻譯。

本中文版（中醫師執業準則）是由江丹醫師、程銘釗博士初譯；馬堪溫教授、袁立人教授、吳敦序教授和吳繼東醫師審閱。英國中醫藥學會在此謹表謝意！

中醫師執業準則

概述

由英國中醫藥學會發布的《中醫師執業準則》（以下簡稱準則）是用以規範在英國執業的中醫師；也是中醫師執業時必須履行的衛生和安全標準。每一個中醫師應當保證已經接受了工作所需的適當的衛生消毒程序各方面的訓練，並且在工作中必須遵守本準則所規定的標準。

本準則規定了中醫師安全執業的最低標準。儘管其尚不具備法律意義，但執業者必須認識到，如果不執行本準則，即違反了英國中醫藥學會的專業執業紀律，將會受到學會的紀律處分。

本準則分為八個部分，適用於各診所的中醫工作人員。

作為一個專業中醫工作者，你有責任採取相應的措施保護其患者防範交叉感染；不良的衛生環境及操作可導致患者和你本人健康的損害。中醫臨床中最好的預防交叉感染的方法就是時時處處認真謹慎地遵循準則中所規定的衛生暨消毒標準。

正式實施的這個準則中所規定的執業標準包括防止各種已知的交叉感染，例如各種類型的肝炎，艾滋病以及艾滋病病毒。

執業者還要知曉和遵守你執業所在區域的當地政府頒布的相關條例；有關中醫使用的器械和相關條例，地方政府的環境健康管理部門可向你提供建議和要求。

如果當地政府條例的標準高于本準則的標準要求，執業者應把當地政府的條例視為具有法律效率的決定性文件執行。如果當地政府沒有相應的規定，或規定的標準低于本準則的標準，執業者應當執行本準則所規定的標準。

英國中醫藥學會

The Associ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UK)

1 Cline Road, London, N11 2LX, United Kingdom

Tel: 0208 361 2121 Fax: 0208 361 2121

Email: info@atcm.co.uk Website: www.atcm.co.uk

一. 診所

1. 作為中醫治療的診所須做到：

- a) 適合相應的中醫專業的醫療工作；
- b) 清潔并且能夠經常保持清潔；
- c) 診室祇用于中醫診療，或其他類似的也要求相應清潔衛生標準的治療；
- d) 如果在家中治療，診室不能同時兼作居家用房；
- e) 要有適當和夠用的為醫療服務的盥洗設備；
- f) 配備足夠和滿意的防火裝置。

2. 盥洗設備必須包括：

- a) 一個有冷熱水供應的洗手池，最好是有能以手腕、胳膊或腳操作的專供治療師使用的水龍頭；此水龍頭最好能連接到主排水系統，位于或鄰近于治療室。
- b) 藥用液皂及一次性使用擦手紙；
- c) 一個適當大小的垃圾桶，有蓋者，須用腳踏操作。垃圾桶應置于洗手池旁，內有一次性內封式塑料袋內墊，可使廢紙和垃圾被緊密扣在桶內。

3. 治療室必須提供：

- a) 有自由活動的操作設備安全的實施治療的足夠空間；
- b) 有對中醫治療設備清潔的足夠空間；
- c) 對各種物品保持清潔，適當儲藏，盡可能避免污染；
- d) 清潔且良好保養狀態的家具；
- e) 桌面、架子及所有工作臺面具備光滑的易于清潔的表面。
- f) 具有光滑、不滲水表面的治療用的診療床，座椅和其他用于治療的設備。
- g) 光滑、不滲水的地面，或鋪有短毛（非環狀）商用地毯。
- h) 充足的人工照明，暖氣和通風設施。

4. 治療臺面：

- a) 對每一位病人要換用新的一次性使用鋪床紙，用完即處理掉。
- b) 如用毛巾被或被單覆蓋，每個病人要用更新的毛巾被或被單；用之前已經用40–60 度的溫水機洗或煮洗過。
- c) 鋪床紙下鋪墊的毛巾，床單，枕套都要煮洗或用40–60 度的溫水機洗且每天更新；如果在治療中污染有血漬或體液，必須置入黃色一次性使用醫

用垃

圾袋中處理。

d) 須用適當的殺菌消毒劑經常清潔，至少每天工作的開始或結束時要做。

5. 治療室清潔維護：

a) 至少每星期將所有的桌面、藥架、和不滲水的工作臺面用濕布清潔與除塵，經常應用熱水和消毒劑清潔與除塵。

b) 對不滲水的地面用適當的消毒劑每日清洗。

c) 治療台面附近地面鋪設的地毯要每日吸塵，並每年至少由專業清洗人員清洗一次。

d) 治療用的毛毯要經常煮洗或用40 60 度的溫水機洗。

二. 設備

6. 要具備有以下設備，而且必須是有歐盟標志并由現時的醫療設備管理機構法定認可的，其安全和衛生操作須符合歐盟93/42/EC標準：

a) 一次性預先消毒的實芯針灸針應一次性使用（重複使用針灸針是不能接受的）。

b) 持針套管也必須預先消毒，並且每一個套管應當與每一根針灸針合併包裝；在包裝打開後，治療用過的套管不能重複使用與保存。

c) 梅花針（七星針），無論是塑料的，還是不銹鋼的，都必須預先消毒，並一次性使用。

d) 玻璃罐必須很好地清洗和存放。

e) 紙巾，擦紙和鋪床紙都必須一次性使用。

f) 消毒液，包括預包裝的70%的異丙醇擦紙。

g) 消毒與未消毒棉球/棉簽。

h) 要具備符合英國標準（BS7320:1990）並標明有“危險已被污染的針具將焚化”字樣的“利刃廢物箱”，穩妥擱置在鄰近治療區距臺面相近宜的高度的地方。

i) 一個符合當前衛生與安全執業規範，備有足夠綑帶、敷料、消炎藥膏、外用藥貼的急救包。

j) 一次性使用外科手套。

三. 清潔衛生程序

7. 中醫師必須保證其個人的健康及衛生，不要以任何形式危害其病人的健康；你必須：

- a) 用防水材料包裹你的破口和創口；
- b) 保證你的指甲短而且清潔，不許染甲；
- c) 扎好你所有的長髮于頸後，保證頭髮不會污染治療區域，或病人的皮膚；
- d) 診治每一個病人之前要洗手；
- e) 穿着適當，衣服清潔；可以穿着白大衣或工作服；
- f) 治療期間避免吸煙、吃東西、喝水；
- g) 不要佩帶過大，過于鬆弛，過于懸垂的飾物和戒指，也不要穿過于鬆垂的衣服或頭髮過于鬆垂，以避免可能污染治療區域或病人皮膚；
- h) 如果執業者懷疑自己感染，或接觸了某種具有傳染性的屬於應當通報的疾病時，要及時盡早報告你的家庭醫生；並且要讓你的家庭醫生了解你從事傳統中醫的治療工作；
- i) 當你感染某種傳染性或接觸傳染性病癥時應停止治療工作。

8. 中醫師有責任保護其病人的健康與安全，你必須：

- a) 保證所採取的任何治療方案是在了解全部病人已知病史及潛在過敏反應的基礎之上做出的。
- b) 保證根據專業行為規範的要求，取得病人對執業者提出的建議和措施的認同。
- c) 保證病人身體被治療部位清潔，沒有任何破口或創傷。同時給予破口和創傷以適當的敷蓋，然後再給與治療。
- d) 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允許隔衣扎針；即使病人要求或同意也不允許這樣做。
- e) 保證各種用于接觸病人皮膚的擦巾，及覆蓋座椅、靠背、診床的毛巾、被單或其他材料在使用前是清潔的；上述物品在未經洗淨，或適當消毒後，不應再給第二個病人使用。
- f) 要警告病人，在留針治療時而医者不在病人旁边时，病人移动身体会造成弯针或针具折断，给病人造成伤害。
- g) 在留針治療時，要保證病人能隨時夠呼叫你，能立即引起你的注意。
- h) 在給病人應用艾灸時，應全程都應在病人旁邊，以防任何灼傷。

9. 準備治療時，你必須：

- a) 治療前用液皂和溫水徹底洗手。

b) 建立一個清潔的治療區。

10. 為確保針具的衛生與安全，你必須：

a) 保證針刺入的皮膚部位是清潔的；

b) 保證病人身體任何潮濕和體液滲出容易聚集的部位，如腹股溝、外陰區、耳廓、足部、腋下、乳房下、口周、鼻周、頭皮和其他毛髮覆蓋部位，在針刺之前用70%的异丙醇液消毒；

c) 如果穴位在針前被標記，要保證針決不能在墨迹處刺入，除非應用的是龍膽紫水筆，并且要告誡患者有可能留下永久性痕迹；

d) 要在施針之前，當着病人面打開一次性預先消毒的針灸針和器械的包裝；

e) 治療時，要求在每一個穴位都使用新針；如果重復使用同一根針，祇能用于針前已被酒精消毒過的穴區；針具（包括套管）在入針期間不能擱在未消毒的其他體表上；此法祇能限于在同一病人身上重復使用同一根針。

f) 保證消過毒的針灸用具在應用于病人之前不要接觸任何未經消毒的物品。

g) 任何被意外污染的針灸針具都要丟入“利刀廢物盒”內。

h) 消毒針，或者針具的封閉包裝一經破損，其中的針灸用具都要丟入“利刀廢物盒”內。

在進針過程中要保證針體不被未經消毒的手指或未經消毒的任何物品接觸。

如果不用套管進針，祇能用消毒棉球穩住針體進針；不能將針穿過棉球而刺入病人體內。

k) 治療期間如果在針灸過程中因接觸衣物，筆杆或診室家具等污染了雙手，要保證再次清洗，或用酒精紙擦拭消毒。

l) 要保證迅速用消毒液清除任何較大面積的血迹或體液污染。

m) 以下情況應該戴適合的一次性使用外科用手套：

- 如果病人有較多出血；
- 如果病人有開放性創口，或有接觸感染性病患；
- 如果你手部有切口或損傷，或有皮膚感染，或外傷；
- 如果你接觸血污染的物品、體液、排泄物和分泌物，或被以上物品污染的各种台面、材料。

用過的污染手套應即刻丟入標有醫用廢物的黃色塑料袋中。

11. 當從病人身體拔出針時，你必須保證：

a) 拔針前要洗手。

b) 拔出的每一根針立即丟入專用“利刀廢物盒”內，不能讓它接觸治療室內其他臺面。拔針後即將其放進“利刀廢物盒”內，或者將針全部拔出後，收集于一幹淨的醫用盛盤內，清點數後，馬上放進“利刀廢物盒”內。任何時候都不能將針留于病人身上。

c) 如有出血，要用足夠的清潔棉球或棉簽，或清潔擦紙輕輕壓迫止血，以防止接觸病人體液；用過的棉球、棉簽或清潔擦紙要即刻丟進適當的利刀廢物盒或醫用垃圾袋。

d) 如需要‘壓穴’，要用清潔的擦紙，棉球和棉簽。

e) 治療時，當一個穴位被刺後，不能用裸指去壓穴，除非指端已經清洗幹淨或用酒精消毒。

f) 治療後要徹底洗手以減少和下一個病人交叉感染的機會。

12. 如果用艾灸，你必須：

a) 實施安全的艾灸操作法。

b) 艾灸不能用于破潰的皮膚，不能直接用于面部，也不能用于敏感區域。

c) 在留艾期間，要一直有醫者保持對病人密切觀察。

d) 如需用艾灸直接觸及病人皮膚，祇能用清水浸潤過的擦紙或棉球先濕潤皮膚。

e) 用艾灸治療後和針灸治療前應清潔病人皮膚。

f) 艾灸用後須立即放入滅艾盒內以完全滅火；保證完全滅火及餘灰冷卻後才可棄入垃圾桶內。

13. 如果用拔罐，你必須保證：

a) 實施安全的拔罐操作法。

b) 點火的器具，如打火機、火柴和引火的酒精棉要及時徹底滅火；引火酒精棉不能留在罐瓶內。

14. 如果推拿，你必須保證：

a) 實施安全的推拿操作法。

b) 推拿前，醫生應該清潔自己的雙手，使之幹淨、溫暖。

c) 患者更衣時應回避以保證病者的隱私。必須待患者着適當服裝，準備完畢後，醫生才可開始推拿治療。

15. 如果應用刺血療法，你必須保證：

a) 實施安全的刺血治療操作法。

b) 在治療的全過程中，必須始終戴着一一次性外科手套；用過後立即丟入

專用的黃色醫用廢物塑料袋中。

16. 如果應用耳針，或留針于患者皮內時，你必須保證：

- a) 實施安全的耳針和留針治療操作法。

17. 治療完成及針具妥善處理之後，你必須保證：

- a) 替換所有被體液污染過的毛毯、枕套；
- b) 火罐用後，首先用洗滌劑與溫水洗滌，然後再用熱水衝淨，快速烘幹，最後用一次性紙巾擦幹；用酒精擦洗火罐的外緣，並保證下一次應用前酒精徹底揮發幹淨；
- c) 定期用低濃度漂白劑浸泡火罐過夜，然後再用熱水和清洗劑衝洗，最後用紙巾擦幹；
- d) 清洗艾灸器具用過的盛盤；
- e) 醫療器械和針灸器具存放在幹淨和安全的地方。

18. 發生針刺自傷事故時，你必須：

- a) 盡可能讓血從破口自然流出，但不要用嘴吮吸；
- b) 用肥皂和水徹底清洗，但不要搓擦；
- c) 立即將誤刺你自己皮膚的針丟棄，決不能再用于病人；
- d) 對這次皮膚損傷事故做一可長久保留的記錄，以備日後查看；
- e) 盡快報告你的家庭醫生。

四．醫療器具及臨床垃圾的處置

19. 處置一次性器具時，你必須保證做到：

- a) 所有的針灸針、梅花針(七星錘花)和皮針(揷針)用後要立即丟入適當的“利刀廢物盒”內。
- b) 所有的專用利刀廢物盒要符合英國標準BS7320:1990 並要清楚標明：‘危險——污染的針具——將被焚化’，或類似標記。
- c) 所有的專用“利刀廢物盒”要按照當地環境健康部門的規定，在裝至四分之三滿時就要予以處置掉，不能繼續使用。
- d) 所有的醫用污物，包括廢紙、擦紙、棉球、棉簽等被滲出體液，如血液、開放性創傷分泌物、粘液等污染的，要分別置入密封的醫用垃圾袋，由專門授權機構收集處理。最終的處理要徵詢當地環境衛生官員的意見。
- e) 所有其它垃圾，包括廢紙、擦紙、棉球、棉簽等未被體液、滲出物等污染的，以及針具包裝物，一次性套管等，都應每日仔細分別包裝，作為普通

家用垃圾處理。

f) 所有作為普通家用垃圾處理的廢物要在當地日常收集垃圾的日期之前放出，盡可能縮短其堆放時間。

g) 所有與醫用垃圾有關的合同和收據（或因無收據而自記的詳細記錄）至少應保留一年以備查。

五. 中藥房

20. 中藥房布局:

a) 中藥房的外觀應當整潔衛生，讓病人感覺舒服。

b) 中藥房應當清潔，並且適當維護，所有的臺面應當是可刷洗的，接縫應當是密封的。

c) 有一個相對固定的區域存放可能有副作用的或質量有問題需退貨的中藥。

21. 中藥貯存:

a) 中藥應該存貯在密閉的容器內，（藥典規定需要特殊通風的品種除外）。這樣可以預防變質與蟲蛀。貯藥應避免日光、過熱或潮濕。藥房理想的溫度應是保持清涼與恆定。

b) 中藥的質量應該定期檢查，要建立定期更新中藥的制度，確保不用過期的藥物。對於一些易霉變藥物，如果類和谷類，在過了標定的有效期後應當丟棄。

22. 專人員責:

a) 要由一專人員負責保持藥房的標準。最好是中醫師兼任配藥師。即使中醫師不親自配發中藥，也要知道所有涉及配發中藥的規章制度。

b) 儘管配藥師被認為是中藥房配發中藥的責任人，但中醫師仍然有責任挑選受過適當訓練的配藥師任藥房工作。中醫診所雇用的配藥師應有適當訓練，並且了解有關中藥房的規章制度。

c) 如果醫生開具的處方需要到診所以外的藥物供應商去配藥，則開處方的中醫師應該選擇那些信譽良好，並有經過正規訓練的配藥人員的藥房去配藥。

23. 訓練的標準與提高:

a) 配發中藥的人員應當有足夠的訓練並能勝任工作。配發藥物的人員應該是經過訓練的中藥師，或經過適當標準培訓的稱職者。

b) 配藥師應當熟悉有關發藥的全過程，包括認真保留記錄和制作符合標準的藥品標籤等。

c) 有一個能夠迅速更新的中藥房管理系統，使藥房的工作不斷適合更新的各種規章制度和執業準則。中醫師可以通過英國中醫學會直接獲取有關更新的信息，並保證及時傳達給在中藥房工作的相關人員。

d) 中醫師要保證在臨床上有足夠的文字參考資料可供參考，如中藥的安全應用或限制應用，以及藥物的交叉反應等最新信息。

24. 法律要求：

a) Statutory Instrument SI1977/2130第二段和第三段所列之中藥必須分別存放在安全貯藏區，其使用必須逐一分類登記。

b) MHRA（藥物管理局）禁用的藥品一律不準使用。

c) 在1968年制定的藥物法規中規定，凡經過一對一診治後發放的，在診所內生產或包裝的，並且不涉及公眾的中藥制品，是不需要產品執照來進行經營的。那些祇標明藥名和制作過程，而不用文字標明適應癥的中藥制品（包括片劑，酏劑和軟膏類）也不需要經營執照。

d) 與中藥有關的1968年藥品法正在復審，你要隨時注意並及時執行改動了的法規。英國中醫藥學會會給你通報這些改動。

e) 由執業人員或配藥人員為直銷給一般公眾，而不經過一對一診治的產品，則應依照‘售物法’（Sale & Goods Act）的附加規定，此類產品應該保證其適當的質量標準。

25. 健康與安全：

a) 藥房工作人員應該享有合同的保障，包括保險。要有一套健康與安全政策來保護配藥人員的健康，其中包括粉塵污染的防護（尤其是工作中接觸濃縮粉劑）和接受有關培訓，包括有關對藥房內有毒的和有潛在危險的中藥、化學品和配藥所用的設備的防護。

b) 要密切注意和適當測量藥房的粉塵水平，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證工作人員的健康，並確保粉塵不會成為污染源。

26. 衛生：

a) 要提供足夠洗滌，盛藥和貯藥容器的空間，制作軟膏用的器皿應分開洗滌。廁所應備有熱水、肥皂、指甲刷以及烘乾手設備；廁所門不應直對藥房。

b) 藥房工作人員要保證個人衛生，如果皮膚有割傷，擦傷，要用適當的敷料包紮。不提倡指甲上光和染色，長髮應該扎在頭後。

c) 盡量少用裸露的手抓藥，抓藥時最好戴上手套，尤其是配那些帶有膠質的或不需要煎煮的藥物時。

27. 處方:

a) 處方是指由中醫師開出的送到配藥人員處的中藥處方；它可以是病歷的一部分，也可以是病歷以外的處方紙，經用傳真機發送給其他中藥房外購的處方。

b) 口頭處方容易出錯，應避免使用。

c) 中藥處方應當採用文字形式，且清楚易懂。外購處方最好能用標準漢語拼音或中文書寫。外購中藥是指由其他中藥房為病人提供或郵寄中藥的服務，而不是看病的中醫師自己的藥房。

d) 中醫師必須了解並認可提供外購中藥服務的中藥房的資質和藥品質量，並且有系統機制來保證對藥物的監管、查證和追蹤。

e) 中醫師與中藥師都應在處方上簽字。

f) 每張處方應逐一注明其登記號，或者標明患者就診日期，以便出現反應情況時，可以追查。這個登記號應該標在每一個發給該病人的中藥袋上。

g) 同樣，如果發給病人的是片劑、酏劑型的中成藥，則應標明適當的批號和發藥日期。

28. 記錄保存:

a) 提倡藥房有審核和追蹤中藥從供貨商發到病人的程序，其中包括與每個處方有關的中藥批號的改變等。

b) 對任何有副作用的病例要及時報告，中醫師要能迅速識別該處方所涉及的中藥，包括這些中藥的批號。

c) 所有的記錄要保存。

29. 發藥程序:

a) 由中醫師以外的人員配發中藥，要記錄發藥程序。

b) 對處方不清楚，或缺少某種中藥需修改處方時，中醫師與發藥師之間要建立一個雙方協調處置的規則。

30. 中藥的稱量程序:

a) 稱量中藥濃縮粉時，稱具應精確到0.1克。稱具應經常調試準確。

b) 稱量中藥時，最好建立一個重複檢查制度。在配齊處方中所有的藥物後，再稱核每一包藥的總量。

c) 中藥的質量應定期檢查，對庫存的中藥應建立定期翻檢制度。中藥的置架時間在此準則中沒有特別限定，但要隨時注意有無變質迹象，特別是果類和易濕的中藥。

31. 外用中藥制品：

a) 外用藥膏，油膏的制作與生產需要特別小心，以防細菌滋生和其它污染。

b) 外用藥物的配制要有一個專門的區域，所用器皿應能徹底清洗，要用鈍的平板式的刀，而不用多角的器皿。不建議重復使用藥瓶子來裝藥膏和油膏。

c) 配藥的基質應該選藥用型的，所用容器不應與藥品有效成分或添加劑發生反應。

d) 加熱在制藥過程中有時是必要的，但很難控制微生物的含量。一種稀釋的軟膏即使沒有肉眼可見的變化，置架過久也會降低其保鮮質地，並影響其質量的穩定性，故應添加防腐劑。藥品的置架時間取決於其制作工藝和質量，正常應該1-2個月。因此配藥量應根據每個病人的情況而定，而不是大批量制作和貯存。大量配制藥物則須有更為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其中包括產品中微生物含量的測試。

e) 所有配藥器皿用過後要用熱水和清潔劑徹底洗刷和清洗，配制軟膏和油膏的器皿要與其他配藥器皿分開清洗。

32. 標籤：

a) 所有存貯中藥都要清楚地逐一標明，最好漢語拼音和拉丁語二者都有（包括植物藥的藥用部分）。生產制作的批號也要標明。

b) 當拆散成批的藥物時，批號信息要轉到中藥制品上。如果來自供貨商的中藥制品沒有批號，則應注明中藥制品抵達診所藥店的日期。

c) 發給病人所有的中藥制品都要注明配藥人的姓名，電話號碼和查證號碼，發藥的日期也要標明，以便查詢。

d) 貯藥瓶的標籤要貼在瓶上，絕不能貼在瓶蓋上。

e) 在裝中藥的袋上祇需標明可供查詢的號碼即可，以便查對處方，但不必列出處方中所有中藥的名稱。

33. 中藥供貨商：

英國中醫藥學會將推薦一組中藥供貨商的名單。他們要通過獨立監視員遵循英國中醫藥學會制定的中藥管理規則監察，並承諾保證供應品種的質量和可信度。學會鼓勵會員從名單所列出的供貨商處訂藥。

六. 中醫師的出診與家訪

34. 如果你採取巡診和出診，你必須：

a) 有一個固定的場地，比如一間房間，或辦公室，該場地要備有足夠的

設備來消毒物品，存儲乾淨的物品，臨時存放不潔物品，醫用垃圾和利刃廢物盒。

- b) 保證這個房間或辦公室及其內所有器具均符合安全執業規則所規定的標準。
- c) 符合當地相應政府有關部門制定的法規。

35. 從場地運送至診地的設備，你必須保證其盛器：

- a) 有足夠大小和專門設計以存放和運輸所有設備和個人所必備的工作物品。
- b) 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醫療器具要分開存放。
- c) 診箱關閉後要可上鎖和密封。
- d) 要有內外光滑，防滲水，易于定期清潔和消毒的結構設計。

36. 在患者家裏治療時，你要盡可能做到：

- a) 治療要在有良好采光，清潔，具備或接近盥洗裝置的房間進行。
- b) 你應攜帶適當的清潔劑，消過毒的物品，清潔擦手用具和鋪床紙等。
- c) 診治的床/臺應鋪有清潔的，一次性的鋪床紙。
- d) 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建立一個清潔的治療區域。

37. 治療結束後，你必須：

- a) 用過的針具要立即丟入一個符合英國標準 BS 7320:1990要求的并清楚標有‘危險—污染針具—將被焚化’字樣的便攜式“利刃廢物盒”內。而且此“利刃廢物盒”必須從患者家中帶走。
- b) 其他已污染的，一次性的物品，如棉球、擦紙、紙巾、一次性鋪床紙、毛巾等被血液分泌物污染的要丟入醫用垃圾袋，帶離患者家并妥善處理掉。
- c) 其他廢物，如鋪床紙，棉球，針具包裝紙等未被血液分泌物污染的要仔細包裹，與患者家用垃圾一起處理。
- d) 在你離開病人之前要用足夠的時間檢查，以確保病人沒有因治療而產生不良反映，待情況良好後才能離開。

七. 病人的登記與病例的紀錄

38. 你應該用永久性墨水記錄：

- a) 病人的姓名和地址。

b) 將每個病人的就診日期記錄在一份適當的登記簿內，以及每個病人的病歷之中。

c) 參照英國中醫藥學會《中醫專業行為規範》要求，盡可能全面記錄病人的病癥。

39. 當你的病人被診斷為患有應該向衛生當局通報的傳染性疾病時，你必須保證：

a) 用中醫療法治療此種病人是安全的，同時向病人交待清楚不要認為中醫療法可以完全替代正規西醫所給予的各種治療；

b) 如果你被懷疑可能引起了某種傳染病的爆發時，所有的病歷都要备好待查，以便迅速有效地查明傳染源；

c) 要準備好本執業準則中的上述38條b款所要求的紀錄，以便追尋病人和病源。

d) 當你的病例紀錄已經上交給當地管理部門去檢查時，你要得到相應的管理部門的許可才能繼續正常開業。

e) 每個病人的病歷祇允許提供給當地管理部門中負責傳染性疾病控制的醫務官員，被稱為傳染病控制主管醫生（Consultant in Communicable Disease Control）(CCDB)，並遵守專業的保密制度。（當地政府環衛官員會給你提供建議去建立這樣的病歷，並且制度性地走訪你的診所，他們希望確認病歷得到妥善的保存）。

八. 工作中的健康與安全

40. 你必須熟悉并執行當前的健康與安全法規的要求和規定：

a) 該法規要求你有責任在開展你的本職工作時，要盡可能做到不但保證你的病人和你的職工，還要保證公眾或其它造訪者都不能有危害其健康的風險。

41. 要保證診所有安全工作環境，特別需要注意以下方面：

a) 任何地板，過道和樓梯的結構都要結實、牢靠，並有適當維護。要保證室內沒有易于導致病人摔跤的障礙物和其他物品；

b) 每一道樓梯必須有堅固的扶手和雙向照明設備；

c) 診所的設備，用具和機器的危險部分必須有效地擋住，以防造成外傷；

d) 設備和機器必須進行常規檢查和必要的維修；

e) 一切電器必須按照‘電工管理條例’ (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Engineers Regulations) 來安裝。無論安裝好的還是手提式的電器都必須定期檢查；

f) 所有煤氣設備和安裝都必須符合‘註冊煤氣安裝人員委員會’ (Council of Registered Gas Installer) 的規則，並要定期檢查；

g) 所用的電纜綫應避免過長，並且布綫合理，謹防絆倒人員；

h) 意外發生時必須按1995年頒發的“損傷，疾病和危險發生報告制度” (Reporting of Injuries, Diseases and Dangerous Occurrences Regulations 1995) 辦理。涉及雇員和公眾的所有較大的意外都必須向當地執法部門報告，不得有誤。可能的話，先用電話通報，並在7天內用書面形式確認。

i) 如果有5個或5個以上雇員，每個雇主有責任準備一份保護其雇員健康與安全的文字上的聲明及其當前的執行此聲明的組織與安排。聲明要經常予以修訂。聲明及其修訂都要向雇員公布。